

新增

附表二

船舶載運散裝貨油適載文件

茲依照船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發給本適載文件

適載文件號碼

船名	船舶號數	船籍港	總噸位	載重噸	信號符字

茲 證 明

1. 本船適合運載散裝貨油，係依船舶裝載資料及相關圖說。
2. 本船能/不能*載運閃點不超過60°C之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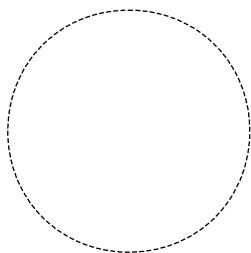
惟：貨油須以符合船上裝載資料中認可之情況裝載運送。

本適載文件所依據之審核完成日期 (年/月/日)

惟本次發證的條件應保持不變，並經航政機關施行船舶檢查合格。

發證地點

發證日期



(印章)

.....
驗船師 / 造船技師

* 刪去不適用者。

修正理由：依船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載運大量散裝貨油船舶均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或造船技師核發之船舶載運散裝貨油適載文件，爰增訂船舶載運散裝貨油適載文件格式。